

#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920 万股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34 号文核准同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9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88 元/股。本次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8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4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

(4) 27.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8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信息如下：

	日期	价格（元/股）
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均价	-	7.69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	无

发行价格 10.88 元/股相当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即历史交易价格 7.69 元/股）的 141.48%。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历史交易均价的主要原因是：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成交的交易日仅为 8 个交易日，不足 20 个交易日，且成交量较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慎判断，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不具备参考性。本次发行的价格未超过历史交易价格或历史发行价格的 1 倍。

(2)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5.77 倍。本次发行价格 10.88 元/股对应的 2019 年扣非后摊薄后市盈率为 27.41 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根据《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选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恒通科技、华阳国际及天晟股份等 3 家 A 股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以 7 月 8 日（T-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 2019 年每股收益（2019 年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计算，上述可比公司 2019 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 42.73 倍，具体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2019年每股收益 (元/股)	2020年7月8日前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 (元/股)	2019年静态市 盈率(倍)
300374.SZ	恒通科技	0.1865	15.69	84.13
002949.SZ	华阳国际	0.5829	18.23	31.27
833197.OC	天晟股份	0.5964	7.62	12.78
平均静态市盈率				42.73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本次发行价格 10.88 元/股对应的 2019 年扣非前摊薄后市盈率为 27.15 倍，对应的 2019 年扣非后摊薄后市盈率为 27.41 倍，均低于可比公司 2019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按本次发行价格 10.88 元/股，发行数量 920 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9.6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1,635.70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73.90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即可流通。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后，本次发行股份方能在精选

层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在精选层公开挂牌交易，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7、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预计发行后无法满足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标准；

(2)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管理细则》第六十二条，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要求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4)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8、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在2020年7月15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申购和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投资者认购不足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部包销。战略投资者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网上投资者因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六个月内不得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公开发行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

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7 月 10 日（T-2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在精选层挂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在精选层挂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